

海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吳思嫻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612
傳真電話：07-3382905
電子郵件：e89k009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秘書字第115001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0011235_簡章.odt)

主旨：本會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如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調任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至本會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0月20日(二)前依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。
- 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辦理甄選，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本會技工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本會各署研究院

副本：



海洋委員會技工甄選簡章

1、名額：

(1) 正取 1 名。

(二) 備取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。

四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 36,510 元～39,270 元。（依技工工友工餉表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核定。）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送至「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」海洋委員會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技工甄選」，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
(二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具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
(四) 能積極任事，學習及付出者。

(五) 公立機關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

(六)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具備相關技術士證照或水電專長者尤佳。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本會日常庶務工作。

(二) 協助各類行政文書資料匯整。

(三) 簡易辦公器具及水電維修。

(四) 臨時指派事項。

(五) 以上工作項目得由錄取機關衡量錄取員額及實際工作負擔酌予增減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履歷表 1 份(並貼妥 2 吋照片，格式如附件)。

(二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。

(五)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正本 1 份。

(六)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非必要項目，提供者尤佳)

九、面談甄選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退件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2名(有效期間3個月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暫毋庸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，惟經本會錄取，仍應出具原機關、學校之同意函正本1份，或以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替代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會秘書室吳小姐，電話：07-3381810-261612。



海洋委員回技工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		性別				黏貼 正面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			
年齡		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	職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	畢業證書字號			
經 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 稱、職稱)								
最近3年 考核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最近3年 獎懲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等第				獎懲別				
				次數				
通訊 地 址					連 絡 電話	公： 宅：		
e-mail					手機			
證照名稱					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)								

機關(學校)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編制工友(技工、駕駛)

_____君，移撥海洋委員會服務。



服務機關(學校)名稱：

服務機關(學校)首長：



(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